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024620821000001

征集人：泾川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泾川纸利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： 泾川县汭丰镇卫生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9472

甲方： 泾川县汭丰镇卫生院

乙方：泾川纸利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7050.00

人民币大写：柒仟零伍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A4彩色宣传资料印刷≤30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A4彩色宣传资料印刷≤3000份	4,000	1.6500	6600.00
2	教材、试卷、医疗卫生资料及其他资料印刷>2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教材、试卷、医疗卫生资料及其他资料印刷>200份	1,000	0.4500	450.00
合计		(大写)：柒仟零伍拾元整 (小写):¥705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汭丰镇卫生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张省军

甲方单位名称: 泾川县汭丰镇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1391950300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汭丰镇卫生院

2025年05月1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正国

开户银行: 农行泾川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48101040006734

联系电话: 15309336299

单位地址: 泾川县新建街352号

2025年05月16日